



圖書館使用守則

Standards of Behavior

阿凱迪亞市立圖書館竭誠歡迎民眾使用館內的設施及資源作為學習、自修、閱讀及收集資料之用。

為提供一個乾淨舒適及安全的閱覽環境，圖書館理事會特別制定這份圖書館使用守則。希望所有使用本館的民眾能一同遵守並維護本館的秩序。

阿凱迪亞市立圖書館**嚴禁**以下行為：

- 大聲喧嘩或影響圖書館的作業及閱覽秩序。
- 在館內使用手機/行動電話/呼叫器 (應將手機或手機鈴聲關閉或採震動/留言方式)。
- 攜帶食物或飲品入館 (瓶裝水除外)。
- 在館內嬉戲或追逐。
- 恣意坐在館內的地上、走廊或通道 (違犯防火條例)。
- 恣意坐在閱覽桌或櫃檯上或將腳放在圖書館內的傢俱上。
- 赤膊或赤腳入館。
- 恣意污損、毀壞公物，擅自攜出本館所藏之書籍、期刊、報紙或移動館內各項器材設備。
- 未經核准的在圖書館內或館外的空地及停車場拍照、推銷、販賣商品或行乞。
- 攜帶寵物入館或放任於館外的空地或停車場 (導盲犬除外)。

此外：

- 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不可單獨留在圖書館內或館外的空地及停車場。家長必須陪同入館並負責注意兒童的行為及安全。圖書館的所有工作人員概不負責照顧或看管。若發現有無人陪同或看管的兒童，館內的工作人員將聯絡其父母或監護人將兒童帶回。若無法與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取得聯繫，工作人員將連絡阿凱迪亞市警局協助處理。
- 進館時應將背包、樂器或私人物品置於閱覽室的桌/椅上/下。小心個人物品。圖書館不負責丟失、損壞或被盜之個人物品。無人看管或未攜走之物品，工作人員將存放於失物招領處，但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為維持館內的安寧，每閱覽桌限四人使用。

本守則經圖書館理事會於 2006 年 10 月 19 日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阿凱迪亞市 市政法規

Arcadia Municipal Code

§ 第四章 第二節 第八部 第 4280 段 §

圖書館條例

任何恣意擾亂阿凱迪亞市立圖書館的作業秩序或破壞市議會所制定及公佈的圖書館作業法規者，視同觸犯輕罪。

在合理的原因下被認為恣意違犯圖書館規則者，圖書館館長或由圖書館館長以書面指派為維護秩序及規則的人員可停止違規者的圖書館使用權並要求違規者離開圖書館及館外的空地。違規者的圖書館使用權會於二十四(24)小時之後自動復原，除非圖書館館長或指派的人員有特別告知違規者其圖書館使用權在一個指定的期間內不會被復原(不超過十四天)。

若違規者於圖書館使用權被停止期間，仍恣意進出並滯留於圖書館或館外的空地及停車場，將視同觸犯輕罪。

Arcadia Public Library
20 West Duarte Road
(626) 821-5567

<http://library.ci.arcadia.ca.us>

Hours: Monday – Thursday 10 a.m. to 9 p.m.

Friday & Saturday: 10 a.m. to 6 p.m.